

113 年 3 月 22 日

14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全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2.05.30	3	77.03.05	14,462,693	19.11%	14,462,693	19.11%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全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冠興	男 41~50 歲	112.05.30	3	97.06.27	135,024	0.18%	135,024	0.18%	0	0	0	0	私立大葉大 學， 至興精機(股) 公司董事、生 管課長	至 興 精 機 (股)公司董 事兼總經理 室高專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全興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2.05.30	3	77.03.05 初任監察 人 100.06.22 初任董事	10,352,725	13.68%	10,352,725	13.68%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全興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仲武	男 61~70 歲	112.05.30	3	88.12.27 初任董事 91.06.28 初任監察 人 100.06.22 再任董事	28,948	0.04%	28,948	0.04%	0	0	0	0	美國維吉尼亞 洲立大學， 全興國際事業 (股)公司、上 海御興貿易有 限公司董事 長， 全興工業(股) 公司董事兼總 經理，至興精 機(股)公司、 至興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董事	全興國際事 業(股)公司、 上海御興貿 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興工業 (股)公司副 董事長，至興 精機(股)公 司、至興越南 責任有限公 司董事，新三 興(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福元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不適用)	109.06.18	3	90.06.27	774,510	1.02%	774,510	1.02%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福元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代 表人 林瑞 章	男 71~80 歲	112.05.30	3	87.07.30	0	0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台虹科技(股)公司、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福興工業(股)公司董事長(9924 上市)， 至興精機(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4535 上櫃)， 明揚國際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420 上櫃)，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938 上櫃)， 台虹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8039 上市)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玉美	女 61~70 歲	112.05.30	3	91.06.28 初任監察人 97.06.27 初任董事 100.06.22 再任監察人 109.06.18 再任董事	1,146,484	1.52%	1,146,484	1.52%	0	0	0	0	私立立人高中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興保健器材(至興精機(股)公司、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全興工業(股)公司、全拓(股)公司、全興創新科技(股)公司、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全興保健器材(股)公司、全興國際事業(股)公司、全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吳崇儀	兄妹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青 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不適用)	112. 05. 30	3	109. 06. 18	514, 000	0. 68%	566, 000	0. 75%	0	0	0	0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中華 民國	青 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吳 彥 興	男 41~50 歲	112. 05. 30	3	109. 06. 18	221, 187	0. 29%	221, 187	0. 29%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 學研究院碩 士， 全興資訊部專 員、喜來登酒 店 F0、凱雅房 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助理、 全興營運助 理、全興營運 總助、全興營 運總經理	全興系統執 行長， 青 原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至興精 機(股)公司董 事	董事長	吳崇儀	父子
董事	中華 民國	全 泰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 適 用)	77. 03. 05	(不適用) 註 3：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宗明董事於 112/5/30 解任。										無	無	無
	中華 民國	全 泰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吳 宗 明	男 51~60 歲	(不適用)	(不 適 用)	103. 06. 23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郭家琦	女	112.05.30	3	104.06.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家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至興精機(股)公司、福懋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51~60 歲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益民	男	112.05.30	3	109.06.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碩士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富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51~60 歲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洪群雄	男	112.05.30	3	109.06.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至興精機(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61~70 歲																

附註：

1.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2. 本公司 112/5/30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資料。
3. 112/5/30 董事改選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宗明董事解任，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吳宗明董事新任。

董事資料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吳崇儀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之工作經驗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二(一)、董事資料(1) (第14-18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不適用)	無兼任情形
福元投資(股)代表人：董事林瑞章				無兼任情形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吳宗明				無兼任情形
全泰投資(股)代表人：董事吳冠興				無兼任情形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董事李仲武				無兼任情形
董事吳玉美				無兼任情形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吳彥興				無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郭家琦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註二)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獨立董事林益民				無兼任情形
獨立董事洪群雄				無兼任情形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此外，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章程中訂定七~十一人為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並依公司法第三十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章程中訂定七~十一人為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共有10位董事(包含3位獨立董事)，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由不同性別、年齡、專業知識及背景組成，成員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行銷等領域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財務會計專業，目標為30%以上，現任有10位董事，有5位董事具有會計專業背景及經驗，實際達50%；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為20%以上，現任有10位董事，有2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達20%；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目標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10位董事中，2位兼任本公司員工，佔全體董事席次的20%；3位獨立董事中有2位在任期年資近4年；1位任期年資近9年，惟考量其具擁有會計師專業背景及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經驗，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的方向。董事會相信她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或其他人)建立某種關係而可能會損害其基於公司最大利益的公正判斷或是執行職務時不偏頗的能力。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落實情形如第25頁表格：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自95年訂定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並請每位董事均簽署被提名人聲明書，聲明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避免提名權遭壟斷，保持董事會之獨立性。另為協助董事於就任時清楚知悉相關權利與責任，將董事應遵循之重要規範(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上市公司及其董監事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等)，並於董事就任後交付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督導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議事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決議及相關法令等，據以行使職權。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分別為3位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30%，7位為非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70%；本公司雖有3位董事間具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惟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郭家琦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林益民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洪群雄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 1 次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及(6)對公司 ESG 推展之認知與參與程度等六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考自評核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官網。

另外，為讓投資大眾充分了解本公司其餘董事會運作情形，也已在本公司年報、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1)董事會成員參與開會出席狀況 (2)董事會議案及決議 (3)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4)董事成員之持股變化（包含持股比率、股份轉讓及質權之設定等）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行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4 至 6 年	7 至 9 年								
董事長 吳崇儀	男				V				V	V	V		V	董事 董事	吳玉美 吳彥興	兄妹 父子
董事 吳宗明	男	V			V				V	V	V		V			
董事 吳冠興	男	V	V						V	V	V					
董事 林瑞章	男						V		V	V	V	V	V			
董事 李仲武	男					V			V	V	V		V			
董事 吳玉美	女					V			V	V	V	V		董事長	吳崇儀	兄妹
董事 吳彥興	男		V						V	V	V			董事長	吳崇儀	父子
獨立董事 郭家琦	女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益民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群雄	男					V		V				V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6	0	100%	112.5.30 改選 連任
董事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4	0	100%	112.5.30 改選 新任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吳宗明	2	0	100%	112.5.30 改選 舊任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冠興	6	0	100%	112.5.30 改選 連任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5	1	83%	112.5.30 改選 連任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6	0	100%	112.5.30 改選 連任
董事	吳玉美	6	0	100%	112.5.30 改選 連任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彥興	5	1	83%	112.5.30 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	郭家琦	6	0	100%	112.5.30 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	林益民	6	0	100%	112.5.30 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	洪群雄	6	0	100%	112.5.30 改選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3.6 民國 112 年第 1 次會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發放金額審議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討論出具 111 年度「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據法令規定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 112 年會計師委任討論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承認案。	
112.12.13 民國 112 年第 2 次會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發放金額審議案。	
113.2.27 民國 113 年第 1 次會議)	討論出具 112 年度「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據法令規定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 113 年會計師委任討論案。(會計師委任)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議題並未涉及董事利益迴避及參與表決之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資訊請參閱次頁之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內控制度中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計開會 2 次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健全公司治理基礎。

2.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制度，112.3.6 及 113.2.27 董事會通過 1%以上提案權期間及 112.3.6 通過 1%股東提名權，並依規定公告股東提案權及提名權。

3. 本公司於第一屆到第九屆之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序於〔上櫃〕組〔6%~20%〕，第 10 屆排序於〔上櫃〕組〔21%至 35%〕。

4.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計開會 5 次，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112年度各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狀況

職稱	姓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112/3/6	112/5/8	112/5/30	112/7/25	112/11/8	112/12/13
董事長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儀	●	●	●	●	●	●
董事	艾笛而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宗明	●	●	●	●	●	●
董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冠興	●	●	●	●	●	●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章	●	●	○	◎	●	◎
董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仲武	◎	●	●	◎	●	◎
董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彥興	◎	○	◎	◎	◎	◎
董事	吳玉美	●	●	●	●	●	●
獨立董事	郭家琦	●	●	●	●	◎	●
獨立董事	林益民	●	●	●	●	●	●
獨立董事	洪群雄	●	●	●	●	●	●

註：●：親自出席 ◎：視訊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對公司 ESG 推展之認知與參與程度
	112.01.01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112.01.01 ~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註：本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已於 113/2/27 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評分較低項目重點摘錄如下：

評估範圍	評分較低項目	未來作法
董事會 自評	F. 對公司 ESG 推展之認知與參與程度 45.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 ESG 的推展狀況有足夠瞭解與參與。	董事會事務局會將有關 ESG 之訊息不定期轉知給董事會成員，讓董事對公司的 ESG 推展運作瞭解及參與。
個別董事 自評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9.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運作及安排公司治理多元化進修課程進修，提升其對董事會熟悉職責及運作模式的專業。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各委員都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加強功能性委員對公司營運上充分瞭解及運作模式。